

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司局函

自然资登记函〔2020〕32号

关于开展不动产登记规范化标准化 综合创新联系点建设的函

江苏、浙江、安徽、福建、山东、湖北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：

为贯彻十九届四中全会“确权登记法治化、规范化、标准化、信息化”精神，加快落实《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压缩不动产登记办理时间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19〕8号）以及《自然资源部 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协同推进“互联网+不动产登记”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的意见》（自然资发〔2020〕83号），持续推动不动产登记规范化、标准化，选取福建省、山东省济南市、湖北省武汉市、江苏省盐城市、安徽省黄山市、浙江省义乌市作为联系点，开展信息、流程或人员集成、“互联网+不动产登记”以及规范林权类不动产登记等内容的规范化标准化综合创新建设。现将有关事项函告如下：

一、工作目标

联系点地区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围绕企业和群众实际需求，立足联系点建设内容，积极推进不动产登记规范化标准化建设。其中，江苏省盐城市、浙江省义乌市、安徽省黄山市、山东省济南市、湖北省武汉市重点开展以“三个集成”综合